

禹州市人民医院

净化区域

维 修 保 养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编号: YZCG-DLG2025091

甲方(采购人): 禹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人民医院

住所地：禹州市康复路一号

乙方（中标人）：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名泉春晓二期工程 C 地块公建 1406 室

合同签订地：禹州市康复路一号

乙方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参加了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YZCG-DLG202509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B 标包、空气净化区域医疗设备设施维保服务（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净化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禹州康复路 1 号）。

总服务费用：971350 元整（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服务期限：两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空气净化区域医疗设备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乙方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空气净化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净化区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符合医院洁净区域、感染预防与控制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

他有关标准。

空气净化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冷热源设备（热泵模块机组）、空气加湿设备、空调水泵、空调冷热水系统、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排风机组、净化空调风循环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系统、门控系统、PLC 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室内监控系统、监测与检测系统。负责净化区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符合医院洁净区域、感染预防与控制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1：《医用空气净化设备、设施整体维保服务内容》。

附件 2：《医用空气净化设备分布统计表》。

技术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971350），服务期两年，每年服务费用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整（¥485675）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次年服务合同由甲方根据首年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乙方首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本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本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维保、维护、维修、配件费、工具使用费、人工费、车旅费、利润、税费等所有综合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第四条 交付验收：每服务三个月期满考核一次，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处理措施有约谈、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禹州市人民医院净化维保服务考核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首年服务期分 4 次均等付款，先服务后付款，每服务满三个月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即每满三个月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121418.75 元)，次年付款方式按续签合同约定执行。

3、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产生的费用从上述款项中扣除。如合同提前终止，服务费用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4、乙方公司全称：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天桥支行

账 号：15123301040002697

5、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考核合格后按约定付款。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①医院净化区运行的空气净化设备详见附件《医用空气净化设备分布

统计表》。

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冷热源设备（热泵模块机组）、空气加湿设备、空调水泵、空调冷热水系统、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排风机组、净化空调风循环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系统、门控系统、PLC 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室内监控系统、监测与检测系统。负责净化区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符合医院洁净区域、感染预防与控制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

2、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设备维护和保养后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②乙方负责净化区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如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及《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如相关技术规范有更新，依行业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②向乙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 ③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
- ④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及其他事宜。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①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及其他事宜;
- ②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空气净化设备、设施有效运行,满足净化区域的功能需求;
- ③乙方在维护和保养过程中,对可能触及到的各种管道、线路等 设施,须提前与甲方沟通解决;
- ④乙方维护和保养时,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⑤乙方派驻 3 名固定的驻场空气净化设备维护保养专业人员,24 小时值班(含节假日),派驻人员应遵纪守法、着装统一、挂牌服务,尊重医院员工和服务对象,遵守及执行本行业的规范制度及医院有关制度。服从安排,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 ⑥乙方驻场维保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 ⑦乙方维保工作人员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如利用用餐时间或晚上休息时间等),在维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严格遵守设备维修的安全操作规则,杜绝由于操作不当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 ⑧每月须向甲方汇报设备的状况,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汇报;
- ⑨乙方需按时提交巡检、保养、维修服务记录单。
- ⑩乙方人员在驻场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

任及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别说明

1、本合同所指的维护保养服务，主要提供的是技术服务、人工服务，包含日常定期巡检、定期养护、24 小时随叫随到的故障维护。

2、本合同所指的维保性质为全保，除中、高效过滤器外，所有耗材及零配件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乙方需保证提供的耗材、零配件、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设备维保后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如设备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或条件，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 35%—40%数额，失去维修价值，乙方或第三方出具相应的文字报告，征询甲方报废，并由甲方购买新设备。

4、合同期内，若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要对净化区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费用需另行支付。

5、合同期内，甲方委托第三方或相关机构进行的相关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如甲方出现合同约定外的对乙方服务的不满意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商讨合同框架内的合理整改方案，确定后的整改方案双方签字盖章后执行。

7、如出现由乙方造成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相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8、不可抗力(如天灾、供电异常等)或非乙方人员人为损坏产生的维修不包含在此合同服务范围内。

9、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服务不达标导致设备故障，或因操作失误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洁净区域指标不达标，而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对甲方的医疗信息、设备资料等商业秘密及隐私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给第三方，否则应该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约定的最终版本，如发现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其他版本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本合同执行完毕止。

甲方：禹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方式：0374-6068578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8765316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597041613B

企业规模： 中型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名泉春晓二期工程C

地块公建1406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天桥支行

账号名称：91370105597041613B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一：

《医用空气净化设备、设施整体维保服务内容》

一、医用空气净化设备、设施整体维保服务具体要求

1. 空气净化设备维保范围：严格按照《医用空气净化设备分布统计表》内容执行。

2. 维保性质：全保（除中、高效过滤器外所有耗材及零配件）。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空气净化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净化区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符合医院洁净区域、感染预防与控制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

3.2 空气净化设备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冷热源设备（热泵模块机组）、空气加湿设备、空调水泵、空调冷热水系统、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排风机组、净化空调风循环系统、强弱电及照明系统、门控系统、PLC 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室内监控系统、监测与检测系统。负责净化区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洁净区域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等）符合医院洁净区域、感染预防与控制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

3.3 我院的净化设备层原有冷凝水排水管道锈蚀严重需进行更换，中标单位在合同生效后须立即进行更换，更换排水管道的所有相关费用

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3.4 派驻不少于 3 名 24 小时驻场空气净化设备维保专业技术人员，派驻人员应遵纪守法、着装统一、挂牌服务，尊重医院员工和服务对象，遵守及执行本行业的规范制度及医院有关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3.5 按照法律、法规及院方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修保养计划（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

3.6 质量检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对净化区域的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等。

3.7 风险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制定并实施不同的保养维护措施和方案。

3.8 投标人提供的零配件、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设备维保后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9 乙方配置配件库货架、维修台以及维修工作区域标识标牌等必备设施；配置相对充足的维修配套工具、物品及备件，满足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4. 其它要求：

4.1 所维护净化区域内的温度、湿度、压差和洁净度等符合净化及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要求。

4.2 按医院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并做好相关巡检、维护保养记录，保证所有净化及相关设备全年正常运行。

4.3 根据具体环境调节供水、供汽、风阀，安全节能运行，根据运行情况向医院提出合理可行的相关改进意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4.4 若维保单位未按合同书中维保项目及范围完成维保，则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4.5 驻场维保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秩序。

4.6 维保工作人员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如利用用餐时间或晚上休息时间等），在维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严格遵守设备维修的安全操作规则，杜绝由于操作不当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4.7 每月须向采购人汇报设备的状况，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汇报；

4.8 按时提交巡检、保养、维修服务记录单。

4.9 天灾、人为损坏（包括病人造成的设备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院方承担。

4.10 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4.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服务。

二、医用空气净化设备、设施整体维保服务整体要求

（一）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的相关标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协助医院医学装备科完成各项工作。
3. 乙方需配合院方提供完整的维保项目的管理标准及实施方案，且须经医院审定后方可执行。
4. 如维保设备故障在合同约定时间无法解决时（不可控因素除外），院方有权直接委托官方售后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乙方无法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的相关要求或不能履行相关承诺，医院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5. 在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运行状况和工作需要，中标单位有计划的培训医院医技和临床科室人员对维保设备的操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技能。

（二）维修工作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电话，为医院提供专业而便捷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2. 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 12 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 2 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且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三）设备预防性维护要求：

乙方须安排专职维修人员对医院的维保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根据医院维保设备使用情况及产品说明保养手册的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方案，维保设备保养规程须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要求。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3. 保养记录：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详细记录相关服务内容并生成相关报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及检测内容应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等；并定期对设备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4. 预防性维护方案执行完成率 100%。

医用空气净化设备分布统计表

医用空气净化设备分布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面积	组空数量	备注
1	净化设备主机房	住院部四层半	1824m²	20 台	共有百级手术间两间，万级手术间十一间
2	NICU 净化病房	住院部八楼	585m²	1 台	
3	净化产房净化设备	住院部五楼	845m²	1 台	
4	净化手术室	住院部四楼	/	1 台	辅助区域新风空调无净化级别
5	ICU 净化设备	住院部三楼	1890m²	4 台	
6	静配中心净化设备	住院部二楼	250m²	2 台	
7	供应室	住院部一楼	1130m²	3 台	
8	病理室净化设备	门诊楼三楼	1159m²	0 台	进行日常维护
9	PCR 实验室净化设备	门诊楼四楼	150m²	3 台	符合 P2 实验室标准
10	介入与血管外科 手术室	门诊楼一楼	320m²	2 台	百级手术室一间及其它万级辅房
11	感染科负压病房	感染科病房楼三楼	180m²	1 台	

考核要求

每服务三个月期满考核一次，由院方相关负责人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处理措施有约谈、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

具体考核标准为：90 分以上时为优秀；80-90 分属于合格；70-80 分，提升服务能力；60-70 分，约谈整改；60 分以下按合同三个月总金额的 10%扣除；连续两次 70 分以下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和扣除相应的款项。

净化维保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优秀 (9-10 分)	良好 (7-8 分)	一般 (5-6 分)	不合格) (0-4 分)	备注
1	设备层净化机组等设备基础稳固、隔振装置可靠					
2	设备无过热、异常声音或振动等现象，未影响科室正常工作					
3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种工作记录完整齐全					
4	维保人员是否配备到位，电话是否通讯畅通，响应及时					
5	初中亚高效空气过滤器定期检查、清洗或更换，记录完整					
6	各种维修材料归放整齐，分类置放，机房内无其他杂物					
7	统一着装，严禁吸烟饮酒及干私活，坚守值勤岗位					
8	各种故障部件维护更换是否及时，是否以次充好					
9	按照技术说明书制定维保计划，包括保养流程、周期、负责人等，在维保计划书做好记录签字					
10	在发生突发应急情况下，按要求 20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